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报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蒙良庆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李安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安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安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运营工程师,运营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力合科技物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安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的出资比例(截至目前,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以奋斗者为本、收益与贡献对等、向一线倾斜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蒙良庆先生因职务调整,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补选李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蒙良庆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1 人,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实际授予价格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力合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4,591,5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8.00%)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20,5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591,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20,5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戴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戴岳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承诺人个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承诺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戴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集	股票代码	000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供销大集"改为"*ST 大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璟	张宏芳、张莉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58 号皇城大厦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58 号皇城大厦	
电话	029-87363588	029-87363588	
电子信箱	dujin@ccoop.com.cn	hfang_zhang@ccoop.com.cn li.zh3@ccoo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6,633,505.83	1,189,936,906.35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507,021.28	-164,948,116.61	-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141,391.55	-361,387,106.41	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178,882.44	-322,420,123.09	-2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275	-5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0275	-5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55%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24,965,158.84	46,972,672,942.69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11,383,333.73	25,315,012,639.27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920,048,318	729,075,398	质押	912,415,755
					冻结	920,048,318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390,526,891	390,526,891	质押	390,526,891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9%	358,514,289	358,514,289	质押	358,514,269
					冻结	358,514,28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	317,166,356	317,166,356	质押	317,166,35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310,468,878	310,468,878	质押	310,468,878
					冻结	310,468,878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05,547,424	205,547,424	质押	205,547,424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203,831,117	203,831,117	质押	203,831,117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188,792,122	188,792,122	质押	187,373,340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82,266,125	182,266,125	质押	180,000,000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60,462,227	160,462,227	质押	160,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是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四、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将通过重整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详见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重整计划尚须相关方认可、法院批准。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报告期公司对所涉事项的变化和处理情况说明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79,30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88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9,22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0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8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 72.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顺应国家大力支持先进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解决关键材料的"卡脖子"问题,积极进军先进半导体材料产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达")与盘古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集团")及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新科技")、石家庄载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载义科技")、刘志江签署了《关于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康达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90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盘古集团所持有的惟新科技 1,015.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惟新科技 72.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 72.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进展情况

惟新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347706782K;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6、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38 号宏昌科技园 7 号楼一层 102、106 室;

7、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康达	1,015.20	72.51%
2	载义科技	64.80	4.63%
3	刘志江	320.00	22.86%
合计		1,400.00	100.00%

9、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氧化铟锡靶材;液晶电子配件、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靶材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炉设备、窑炉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5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肇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37,370,728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75,986,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64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4,523,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7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1,462,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9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5,924,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837,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25%;反对 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环卫车辆采购项目(氢燃料)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额 1,703 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GZ04ZC99

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项目金额:中标总额为 1,703 万元。

项目内容:采购 13 辆 18 吨氢燃料洒水车。

公司与招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是截止目前氢燃料环卫车辆中全国最大标的,将增强公司在氢燃料环卫车辆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新能源环卫装备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民主路支行就与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卢一博、卢福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民主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卢一博

被告三:卢福明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共计 5 亿元,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5 亿元。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被告一投资的某些在建工程中的若干套住宅及商业("若干房产"),为被告一与原告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最高债权本金合计为 5 亿元等的债务("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与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因被告一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各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9688 亿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47,407,260.78 元,以上本息合计 544,287,260.78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至被告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判令三被告支付律师服务费基础费用 77,000 元,剩余费用按照《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自实际发生之日支付;以上(1)、(2)项合计 544,364,260.78 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若干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和 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